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59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杨利月身份证号码：(432824[REDACTED]546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杨利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利月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7903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杨利月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8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5元，合计605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5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8元，合计1176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9元，合计154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5元，合计2340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0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5元，合计246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35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8元，合计261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03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52元，合计302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37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69元，合计322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60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2元，合计90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杨利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利月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790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30日

